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45-07R1

修正案号: 39-4515

一. 标题: 检查燃油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执行了巴西STC 2002S06-09或2002S06-10的系列号为145122, 145140, 145263, 145365, 145392的EMB-145()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(1) 巴西适航指令 AD No.2003-06-01R1, 修正案 39-1036 (生效日期 2004 年 7 月 28 日)。

(2) CAD2003-E145-07, 修正案 39-4053 (生效日期 2003 年 6 月 6 日)。

(3) Embraer 服务通告 (Alert) SB No.145-28-A003, Embraer 服务通告 No.145SIV-28-003 或 CTA 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E145-07, 39-4053

在压力加油过程中, 发生过燃油渗漏及燃油箱变形的情况, 上述情况可能发生在同型号的其它飞机上并影响飞行安全, 除非已经完成, 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采取如下措施:

(a) 在接到适航指令CAD2003-E145- 07(生效日期2003年6月6日)后的下一次飞行前, 检查飞机燃油系统部件包括机身油箱的渗漏以及油箱的结构损伤, 如果确认存在渗漏或结构损伤, 则在重新飞行前联系Embraer取得修理指令。

(b) 完成上述的检查后, 飞机可以重新飞行, 但对机身油箱只能使用重力加油。

(c) 在加油面板附近安装一块印有下列文字的标牌“机身油箱, 不得使用压力加油”。

(d) 根据Embraer服务通告No. 145SIV-28-003或CTA批准的后续版本, 完成燃油释压系统的改装构成本适航指令的中止措施, 对机身油箱可以重新使用压力加油。

Embraer服务通告 (Alert) SB No. 145-28-A003和Embraer服务通告No. 145SIV-28-003, 第一版或CTA批准的后续版本中规定了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详细指令和程序。

在维护履历中记录中本适航指令的完成情况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 年 8 月 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 年 8 月 3 日

七. 联系人: 曾海军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3640